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医〔2025〕部产字 105 号

各学院、医院，机关各部、处及直属单位：

《北京大学医学部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7 月 7 日医学部第 163 次(2025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

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2025 年 9 月 2 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

附件

北京大学医学部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大学医学部联合研发平台(以下简称“联合研发平台”)的建设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签署和执行，加强基础研究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北大医学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依据《北京大学校企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306 号),对《北京大学医学部校企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北医〔2021〕部产字 70 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研发平台是指医学部及附属医院相关技术团队与企业共同建立，开展深度科研合作的一种模式，由企业提供经费支持，医学部及附属医院的相关技术团队提供研究思路、技术支持等，解决企业在该领域的技术需求，同时也支持相关技术团队在该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联合研发平台协议按《北京大学技术合作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21〕256 号)管理。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三条 医学部鼓励技术团队与有实力的企业建立联合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并为联合研发平台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合作单位应具备开展合作所需的完善研发设施与条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同时，需具备履约执行能力，无不良信用问题记录，切实保障合作的顺利推进与双方权益。

第四条 联合研发平台协议签署需满足如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北京大学总体科研方向与需求；

2. 具有明确的研究领域；

3. 有承担组织能力和研究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团队；

4. 原则上联合研发平台 3 年内到校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第一年到校经费不低于 30%。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五条 联合研发平台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平台拟研究领域情况介绍、其他证明材料（如双方合作过的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等）；

2.所在院系尽职调查及审批；

3.报产业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进行资料验证、协议内容形式审核；

4.经产业党政联席会决策批准；

5.报医学部分管领导批准；

6.与单位签署联合研发平台协议。

如合作单位涉及境外机构，须根据涉外合同审批流程办理。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联合研发平台的项目进行专项管理，经费实际到款额在扣除相应税款后，采用校级管理费 8%(其中学校管理费 5.2%、产学研合作平台基金 2.8%)、二级单位管理费 2%的管理办法。

对以医学部为协议签约方但实际项目执行单位是附属医院的联合研发平台，给予校级管理费减扣 1%的支持，即学校管理费 5.2%、产学研合作平台基金 1.8%。

合作经费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联合研发平台的组织运行、技术开发等方面。

经费使用参照《北京大学技术合作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校发〔2021〕256 号)进行。

第七条 原则上联合研发平台不冠名，如需冠名和制作铭牌，由项目负责人在提交申请资料时一并提出申请，院系审核同意后，报产业党政联席会审批，并在协议中对冠名及使用进行约定。

联合研发平台命名格式，一般原则为：北大医学-XXXX(单位简称)XXXX(研究领域)联合实验室（共建实验室/协同创新实验室等）。英文名称为：“PKU Med-XXXX（企业英

文名）Joint Laboratory for XXXX（研究领域）”。

联合研发平台的冠名及管理应符合学校标识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联合研发平台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由北京大学和合作方共享，具体比例在项目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九条 联合研发平台的考核机制：

1.联合研发平台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执行协议约定，项目负责人须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所在院系和产业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的联合研发平台运行情况报告。依据联合研发平台项目执行情况，医学部开展不定期评估，对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效的平台，予以公开表彰，激励平台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在联合研发平台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医学部有权单方对联合研发平台进行除名、提前解除协议，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联合研发平台，必要时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1）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的；

（2）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且不整改的；

（3）未按时提交年度运行情况报告且不整改的；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况。

3.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和产业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对协议的执行行使监管职责。

第十条 联合研发平台协议原则上每期执行期限为3年，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再续签，续约审批流程同首次申请。

第十一条 联合研发平台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协议自动终止，其冠名停止使用。如有铭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收回，上交产业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

第十二条 在联合研发平台协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院系需要监督合作单位是否有存在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研究经费、进行不实宣传或违规进行活动等行为，如发现合作单位有上述行为，上报产业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

室，医学部可以依照协议约定提前解除协议。合作单位上述行为给医学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医学部还将依法对合作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学部与企业签署建立联合研发平台协议，各附属医院、共建医院、临床医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医学部与非企业法人单位共建联合研发平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不得以联合研发平台名义从事商业活动、开展商业宣传，未经允许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产业管理办公室/技术转移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7 月 7 日医学部第 163 次(2025 年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医学部校企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北医〔2021〕部产字 70 号）同时废止。